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作为候选人，姜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晓良

独立董事：史录文

独立董事：祝继高